

沈丘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沈丘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 年，沈丘县统计局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全县统计数据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和统计公报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把依申请公开作为服务公众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统计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本年度沈丘县统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足统计职能，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健全公开制度，拓展公开渠道。

（四）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月、季度和全年发布经济运行数据，增加反映结构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等指标数据的发布，并做好解读分析，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五）监督保障情况。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升统计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健全完善“分管领导统筹、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协同”的工作机制，明确各股室政务公开职责清单，细化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归档等全流程责任分工，形成层级清晰、责任到人的工作格局。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或不当公开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覆盖面不够大，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与新时代对统计工作的要求还有差距，需要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能力。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支持力度，提升工作积极性，加强工作指导和交流；二是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共享机制，既确保数据的安全与隐私得到保护，又能提供高效的统计数据服务；三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数据发布和形势解读。聚焦新形势下经济运行的新特点、新变化，积极做好宣传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